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工作，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和扶贫开发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有关政策法规，权限内实施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参与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通报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研究制定全区农业机械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及重大技术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机械化、社会化服务，负责组织农业机械投入抗灾救灾工作。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落实和农业机械技术教育培训，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

2、负责全区水利工作，主要职责是:

（1）研究拟定全区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江河和水库水生态保护、江河和水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乡镇供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发布全区水资源信息。

（3）负责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权限内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跨乡(街道)的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4）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治理。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和省、市、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5）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洪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6）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7）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贯彻实施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淮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8）承担全区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贵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确定的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3、负责全区扶贫开发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执行全区扶贫开发的政策，协调解决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2）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区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协调有关部门实施，指导乡(街道)扶贫开发的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贫困状况和监测与统计。

（3）根据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区扶贫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组织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审批、.上报并指导实施;参与信贷扶贫项目的立项、审核、推荐和申报工作，负责财政扶贫项目库建设。

（4）协调管理国家组织和其他机构的扶贫开发工作交流与合作;指导有关扶贫外资和项目的实施管理。

（5）制定扶贫开发科技推广和培训计划;组织贫困村科技推广，组织指导扶贫培训工作;负责扶贫开发有关的信息和调研工作。

（6）指导和协调全区社会扶贫开发工作，协调管理有关捐献资金和物质，联系上级机关的定点扶贫工作。

（7）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驻村帮扶计划。

（8）承办区扶贫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

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1个，包含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内设股室9个，分别为：办公室(加挂行政审批服务股牌子)、财务股、农业股、农业发展规划和社会事业股、农村经济管理股、农机安监股、水利建设管理股、河湖水资源股、扶贫开发股综合协调股。

1. 人员情况

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行政编制人数9人，事业编制21人，工勤编制1人。实有人数82人。其中在职46人，离退休36人。

（二）2021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四个不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我区2021年新纳入监测户66户132人，风险消除户42户100人，共计108户232人，所有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都已按程序和标准实现“应纳尽纳”，并根据返贫致贫因素分析研判，“一户一策”制定针对性帮扶计划，明确帮扶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及时有效帮扶。制定下发《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北塔区“湖南省防返贫监测与帮扶管理平台”使用管理办法》，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分别精心制作管理手册和帮扶手册，确保帮扶有规可循、精准到位。强化防止返贫监测系统的运用，区乡村振兴局牵头住建、民政、住建等各行业部门建立了脱贫户和监测户数据常态化比对机制，定期开展数据比对，凡发现有问题数据，及时上门核实，确保农户发生致贫返贫风险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纳入，系统数据实现了零错误。

（2）稳步提升产业发展成果。一是着力消除产业经营风险。脱贫后，我区以“防风险、增效益”为导向，通过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经营主体力量等方式提升产业盈利能力。2021年，投入各类产业帮扶资金2390万元，入库产业及产业服务项目占比80%以上，26个产业基地全部通过承包、托管等方式引入专业团队经营，既打消了村级对于脱贫产业“断奶”后怎么办的忧虑，又解决了村级产业村干部“不愿管、管不好”的难题。二是创新思路打造特色产业。为实现乡村振兴产业率先振兴目标，我区提出了“农业产业联合体”建设的新思路，将脱贫攻坚中建立的26个村级产业基地捆绑抱团发展，兴建精品水果、蔬菜、油茶、水产养殖4个产业联合体。出台《北塔区农业产业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将符合条件的产业管理合作社、单户发展的种养大户吸收成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章程实行原料联购、品牌共建、资源互补，防止同质竞争，形成扶贫产业带动全区产业发展的格局。比如，蔬菜产业联合体，以贫困村陈家桥村蔬菜产业园为核心，带动全区11个村建设蔬菜村，共发展农民合作社20家、种植大户58户，发展大棚种植26000平方米，全区蔬菜生产面积增长2000余亩。三是强化服务促进产业增收。针对脱贫后产业发展问题，投入专项资金250余万元，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服务企业对全区各类产业统一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服务、技能培训、绿色防控及保底收购“五统一”服务。积极推动“专家联村进基地”，组建科技服务团，成功推动望城坡蓝莓、同兴无花果等扶贫产业与中南大学、湖南农大建立技术服务合作关系，今年成功防控黄桃流胶病、桑葚白霉病等病虫害，实现“天灾稳产”，全区水果产值达1000万元，蔬菜产值较2020年增长10%，相比去年同期增长6.7%，产值1.8亿元。着力推动农旅结合、农超对接，积极搭建销售平台，李子塘村举办“黄桃节”，4万斤黄桃一周全部售罄。建立农超销售联盟，以步步高湘西南食材配送中心为承载企业，与各基地建立稳定购销关系，实现蔬菜水果日均销售10万元。全区各产业通过经营收益发放分红资金140余万元。

（3）平稳衔接提升“三保障”水平。一是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成果。继续实施“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2021年全区春季“雨露计划”补助共发放88人13.2万元，秋季“雨露计划”补助完成乡级公示。扎实落实送教上门，春、秋两季共送教上门41人；稳定落实资助政策，春季、秋季分别对1202名和1192名困难中小学生发放资金35.7万元和35.63万元，对261名和221名在园困难幼儿发放资金13.05万元和11.05万元。二是巩固基本医疗保障成果。延续贫困人口应保尽保、不断提升贫困人口待遇水平等政策，做实做细身份标识，建立专项台账，确保应保尽保。截至9月30日，全区已脱贫人口应参保3660人，实际参保3660人，参保率100%。脱贫人口域内住院347人次，住院医疗总费用为210.67万元，住院补偿金额181.76万元，域内报销比例86.27%；脱贫人口域外住院235人次，总费用233.51万元，报销费用113.52万元，基本医疗报销比例均提高10%。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资助困难群众参保4625人，资助资金66.22万元，救助城乡困难家庭236人次，救助总金额39万元。大病保险补偿79人次，总补偿金额33.22万元。继续深化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签约率100%，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坚持落实季度随访服务工作，免费赠送高血压、糖尿病等药品，慢病随访率达100%。三是巩固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对所有脱贫人口住房安全进行全面排查，重点突出低保户、五保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等5类人员。对己实施农村危改的，主要排查危房改造质量，对未实施农村危改的，主要排查原来鉴定为A级或B级，是否随时间推移房屋质量下降成C级或D级，共排查整改23户。同时，组织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108户监测户进行房屋危险性鉴定，无C\D级危房，对部分监测户房屋出现漏雨、水电等设施不完善等问题，使用区级自筹资金进行提质改造。四是巩固饮水安全保障成果。我区2020年已实现行政村安全饮水全覆盖，纳入乡村振兴的17个村（社区）全部实现通水入户，今年重点是做好后续管理工作。制定了《北塔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设立区安全饮水管理中心，建立管水员队伍，常态化开展水质检测，实行消毒药品统一配送。区级财政按10元/人安排全区农村安全饮水管理费用，实行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改革，按《关于农村集中供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邵北发改字[2021]44号）相关政策执行，确保安全饮水、安全用水。

（4）着力稳定农村收入增长渠道。坚持“增收+减支”双保障，稳定收入增长渠道，防控减收风险。一是稳定脱贫人口务工收入。继续深化农村劳动力转移服务，通过乡村振兴帮扶车间建设、本地务工、公益性岗位等稳定的务工渠道，扩大务工规模，今年虽然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始终保持收入稳定。截至目前，共有脱贫劳动力1698人，就业1401人。8家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人员273人，其中脱贫劳动力45人，月均工资2261.34元，各产业基地稳定吸收脱贫劳动力300余人，比如湘瓷竹木市场有效吸收了周边光裕、兴隆、李子塘等村务工人员，实现“家门口就业”。全区各行政村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全覆盖，全年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819人，完成任务数100人的819%。二是健全农村低人口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调整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印发《邵阳市北塔区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对低保对象和特困对象建立死亡报告制度，及时清退确认死亡在保对象，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截止到10月份，农村低保累计发放9370人次，发放金额254.45万元，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高至4380元／年，月人均救助水平达到271元／月，高出全市月救助水平36元，新增农村低保95户126人，取消29户59人，临时救助困难群众1706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62余万元。对农村留守儿童签订委托照护责任确认书，“一人一档”，由村儿童主任管理。三是强化兜底保障。区财政继续加大针对脱贫户和监测户的商业补充保险投入力度，今年投入专项资金30余万元，按照100元/人的标准为所有脱贫户和监测户购买了“防贫保”，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因灾、因病、因学、因产业失败、因意外身故进行赔偿。

（5）精准防控脱贫后风险。一是防控管护风险。光伏电站作为扶贫产业重要组成部分，后期管护是个难题，村级无技术，部门难管理，我区实行“村里做基础管护，部门做技术支持”，实现技术管护和日常管护有机结合，确保光伏电站稳定运行，12座电站741KW，自建成以来实现“零断电”，年均收入60万元，成为村级集体经济重要支撑。二是防控小额贷款风险。今年我区新增贷款任务50万元，共发放新增贷款54万元，新惠及18户贫困户，己全部完成年度任务目标。从2016年以来，发放的小额贷款457笔1371万元，目前已收回贷款1311万元，贷款余额60万元未出现逾期和不良现象，风险可控。三是防控资产管理风险。成立了北塔区农村扶贫项目资产规范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北塔区农村扶贫项目资产规范化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北塔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台账，对全区所有扶贫项目资产明确了管护单位和管护责任人，并对所有扶贫资产进行了确权，在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资产模块完成信息录入，共计投入扶贫资金6229.98万元，形成扶贫资产256笔，全部做到有人管、有钱管、管得好。

2、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着力夯实农业产业基础。一是粮食生产实现“双增”目标。深入实施制止耕地抛荒三年行动，制定《北塔区粮食生产和严禁耕地抛荒工作方案》，大力推进“压单扩双”，开展统一购种、统一集中育秧、统一防治。坚持示范引领，实行区、乡各级领导办点示范，打造双季稻、旱粮示范点各1000亩，带动发展种粮大户24户，流转土地2100亩。发展农机合作社2家，增购农机13台套，推动全区粮食生产机械化作业率达75%以上。区财政投入200万元对农田五小水利、机耕道、骨干山塘等进行维修改造，翻耕整治抛荒土地1320亩，建成高标准农田3000亩。完成粮食播种面积4万亩、粮食总产量1.67万吨，是三区唯一实现面积、产量双增长的区。二是“六大强农行动”撑起“北塔蔬鲜”品牌。成功帮助扶贫产业领办企业申报市级龙头企业6家，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1家，历史性恢复“白田萝卜”、“和席辣椒”等地理标志产品生产，打造了“北塔蔬鲜”农业公共区域品牌，开设3家“北塔蔬鲜”形象店推动扶贫产品销售，实现日均销售2万元。完善农产品“身份证”质量管控标准体系，将“湘宝油茶”等7家企业纳入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开展农民合作社、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活动，创建省级示范社2个。《邵阳日报》头版头条，《湖南日报》市州版头条进行了报道推介。三是重点水域禁捕始终领先。在全市率先启动退捕渔船拆解回收和涉渔“三无”船舶拆解工作，实现禁捕“四个百分百”，11户退捕渔民建档立卡、退捕协议签订100%完成，退捕渔船13艘100%拆解，10个捕捞许可证100%回收，涉渔“三无”船舶216艘100%处置。上岸渔民转产为护渔队员，从“捕鱼能手”变成“禁渔先锋”。四是受污染耕地生态治理成效初显。全区受污染耕地总面积10403.418亩，均属受污染Ⅱ类耕地，截止到11月，完成10400亩土地入户调查，完成3100亩轻中度污染菜地安全利用治理工作，在陈家桥镇白泥田村建立了一个300亩蔬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积极推广土壤调理、水肥调控、深耕改土等安全利用措施，在茶元头街道、陈家桥镇、田江街道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点3个，确保全区农业土地安全和化肥减量。

（2）聚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一是扎实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年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1.05km，安防计划4.28km，农村公路经省厅抽检认定，路面综合评价中等及以上比率达到84.49%。全年投入农村公路养护资金200余万元，养护农村道路16km，农村地区通组道路共计200余公里，全部管护到位、正常使用。二是大力改善医疗环境。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投入资金200余万元，完成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标改造。为保障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投入40余万元给每个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心电监护除颤仪、吸引器等急救设备。公开招聘医务人员18名，招聘中医临床医生1名，选送5名现有中医医务人员到市中医医院参加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充实基层医疗队伍。积极开设中医特殊诊疗，5个镇（街道）卫生院均开设了中医诊疗，为老百姓提供“简、便、验、廉”中医服务，有效提升农村慢病诊疗水平。三是稳步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薄改与能力提升”计划。投资510万元完成状元小学运动场改造和校门维修，修建学生劳动实践基地1600平方米。投资42万元扩建六十苗圃希望小学综合楼200平方米，加固围墙50米。投资63万元改造柑子塘小学操坪，修建学生劳动实践基地1500平方米。投资310万元对芙蓉学校学生寄宿设施进行配套。投入500万元对全区所有农村薄弱学校的校园安全系统及信息化建设进行了升级改造。四是完善互助养老设备。全区44个村（社区）完成35个村（社区）的互助养老设施配备，并按要求配备了娱乐室、图书室、休息室、餐厅等设施。

（3）全面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是深化村庄清洁行动。坚持“强投入、夯基础、建制度、抓考核、强评比、重宣传”，制定下发《北塔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北塔区2021年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投入270余万元将杨梽路、资田路等5条主干道纳入市场化保洁；投入400万元，全面保障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27个村(社区、场)的保洁员工资、垃圾集中清扫、垃圾清运 “三项”经费，在城郊结合部村（社区）按创文标准推行村容村貌整体改造，拆除城乡接合部主次干道马路沿线砖混结构垃圾池，配置了250套分类垃圾桶。二是强力推进“三清一改”。以“三清一改”村庄清洁秋冬战役行动为抓手，对纳入乡村振兴的17个村（社区）每月开展清洁农户、不清洁农户、最美院落、最美庭院评比活动，整理农户庭院2000余个，对村级专职保洁员进行绩效考核，对垃圾收集点进行常态化管理考核。完成李子塘村、望城坡村、陈家桥社区3个污水集中处理示范村（社区）建设，各村累计清理各类污染山塘50口，沟渠15千米。辖区内华达、九牧2个规模养殖场建成了粪污处理设施，申报新建1处小型养殖场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农村地区新建10处农村垃圾分类站，全部实体运行。打造了李子塘村、贺井村、苗儿村、茶元头村等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三是农村改厕全面完成。截止到11月初，改建新建农村旱厕1436座，完成任务的106.92%，超过市定完成任务数50%要求，通水并交付使用733座，完成年内通水任务的100%。

（4）有序推进水环境治理和河长制工作。截至11月下旬，组织区级河长累计完成巡河巡库APP打卡55人次，乡级河长695人次，村级河长1821人次，巡河完成率100％。区级河长巡河发现问题3个，全部按照一单四制要求进行了交办和跟踪处理，目前已完成3个，完成率100%。一是制定并印发了《北塔区2021年实施河长制工作要点》《2021年度北塔区河长制工作评价办法》； 二是科学部署安排，11月9日召开由区委副书记扬起帆组织、区委常、区委办主任张怡平主持，常务副区长及分管副区长参加的“北塔区2021年全区总河长暨河长制工作推进会议”；三是解决河库突出问题。今年以来北塔区收到1件省级疑似问题交办件1件，现已查实，不属四乱问题，已全部整治到位。收到市级河长及市河长办交办件共1件，全部按照“一单四制”进行了落实，并全部在规定的时间予以销号。区级河长及河长办下发交办函共计14件，交办问题14个，已全部按要求整改到位。四是开展“一河一策”编制，2021年9月我区根据省、市有关要求，重新与设计单位签订了编制合同，开展了新一轮“一河一策”编制，目前已完成了编制初稿。针对河库档案，3条区管河道及13座水库均设置了专门的档案盒，相关信息及时进行了更新。五是扎实开展水土保持。2021年，我区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8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目标值为97.1，现已基本完成，减少土壤流失量0.4万吨。七是完成了河长制“两长两员”制度，建立了河道保洁工作体系。建立了“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了河长制司法衔接机制。八是完成了枫江溪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和资江防洪堤谷洲段建设，建立了“一单四制”四乱问题闭环管理

（5）以民为本推进乡风文明和治理。一是巩固发展文化阵地。全区5个镇（街道）都建设了高标准的综合文化站，综合文化站设置有书刊阅览室、教育培训室、多功能活动室及室外活动场所。43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基本达到了“七个一”标准。5个综合文化站各有文艺团队4个，常态化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群众文体活动。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严格落实省规定的免费开放项目，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42小时，每年免费开放不少于300天。二是积极落实基层自治“三个清单”。制定发放农村基层治理“三个清单”宣传册，全区发展创建农村社区社会组织103家，红白理事会、禁毒禁毒协会等社区组织成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开展“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社区自治，设立专职网格员和联络员，做深做实“平安建设信息系统”与“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两网融合工作，基层社会治理实现“一张网”管理。制定农民减负明白卡，禁止把工作压向村（社区）。三是加强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每个村（社区）建立了微型消防站和完善了相应的应急制度，区、乡、村三级都储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质。

（6）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民增收。一是深化改革保障农民权利。完成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成员身份确认、农村宅基地“三项改革”。完成44个村（社区）清产核资，核准账面资产总额22986.15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总额8708.42万元；核实资产总额23474.65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总额8947.20万元，已全面完成数据录入、档案入库，集体经济组织赋码、成员股权证书颁发全部完成。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78733人，全面完成省、市既定工作目标。农村宅基地完成职能转换，今年新批建房屋64宗，有效解决农村建房难批难建的问题。二是多措并举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下发《北塔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将全区44个村（社区）村集体经济发展分三种类型，建立十种发展模式。区财政设立了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引导基金，乡村振兴资金集中向村集体经济发展倾斜，发展了一批产业强村，集体经济规模在5万元以上至10万元之间的村有9个，10万元以上的村有5个。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前三季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5926元，增速10.6%，高于全省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3、坚持重点项目推进引领，全力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1）犬木塘水库枢纽工程项目稳步推进。一是全面完成移民征拆前期调查。会同市征拆事务处及专业评估公司，对枢纽工程和管理用房用地范围的房屋进行了第一榜入户丈量摸底。组织人员实地查看了犬木塘枢纽工程坝区、管理用房征地范围的地形地貌以及淹没区的地质状况，掌握了第一手资料。二是全面完成犬木塘水库搅拌站项目腾表清地。搅拌站选址我区茶元头街道刘黑社区和白田社区范围的候家山地段，面积62.34亩，在补偿资金没有到位的情况下，区财政从自有资金中下拨50万元处理了地面附属物的补偿，拆除猪舍160m2、迁坟24棺，完成晨曦园林公司22.67亩的桉树砍伐、锰矿石搬移等。三是全面完成弃土场交地工作。完成弃土场117亩临时征地手续（其中含鑫众公司租赁土地32亩，水塘9亩），迁坟14棺。四是全面完成水库枢纽及坝区征地及房屋拆迁工作。到9月15日，我区己完成水库枢纽及坝区永久性征地190.4265亩（其中：管理营区用房65.361亩）；完成房屋拆迁28栋10078.48平方。五是全面启动下游防洪堤征拆工作。己完成下游防洪堤征地94亩到户丈量工作，房屋拆迁前期摸底调查工作。

（2）田江保护圈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期建设方面：田江保护圈（K1+800-K3+600）治理工程起于谷洲村禹家码头，至谷洲村止，沿资江河岸治理长度1.8公里。目前完成了堆石护脚块石换填完成1140m、浆砌石挡墙完成1020m、亲水平台C20砼完成950m护坡土方回填完成300m、护坡生态砖完成200m、排水涵管完成6处，完成投资535.71万元。二期建设方面：田江保护圈（K0+000～K1+800、K3+600～K6+740）治理工程从自市十四中起，至巫家老院止；下游段自泡石塘起，至朱家院子止，总长4.94km。目前田江村完成清表1350米，抛石80米，苗儿村完成清表3100米，抛石50米，完成总投资400万元。

（3）五小水利项目顺利推进。农村安全饮水项目。根据湘财预[2020]306文件，2021年我区维修养护工程4处，服务人口1.49万人，下达维修养护资金15万元。目前已完成六十供水工程、白田供水工程、新利供水工程、枫林涟江四处工程维修养护。两处水厂共解决人口1.49万人，完成投资15万元。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21年下达我区龙塘、高马冲2座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已由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完成初步设计，并完成初设批复。目前已完成高马冲、龙塘2座小二型水库的招标挂网，计划于12月13日开标。2022年岩头山、海家塘两座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已纳入规划，目前已完成大坝安全鉴定，并由市水利局完成安全鉴定成果核查，现由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进行初步设计。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今年完成了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实施方案编制，全年维修全区13座水库，总投资21万元，维修内容：对大坝的内外坡杂草、灌木和树木进行清除；对坝坡排水沟进行疏通；对坝顶、内外坡及排水棱体有损坏的进行修理；对溢洪道有杂草、杂物进行清障；对放水设施有损坏及生锈的要进行保养；对放水涵洞和放水沟渠有杂物堆积堵塞的进行疏浚等问题。年底全面完工。今年完成了马石坝、岩头山2座水库隧洞进行质量补强，主要对隧洞进行回填灌浆处理。

（4）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面完成。近年来，我区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关要求，全力以赴建设高标准农田，截至2021年10月，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4万亩，累计新建及改造灌排渠48.5km，机耕道25.8km，山塘河坝等水源设施125处，极大的改善了北塔农业基础设施不足问题，大幅提升了农业机械化、现代化水平。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改变了项目区农田灌排不畅、缺水、农机进出不便问题，实现能灌、能排、水源有保障、农业机械有出路，农民种粮积极性大幅提高。2020年北塔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520万元，其中上级资金480万，本级配套40万元，项目已于2021年5月30日全面竣工，8月下旬完成了县级初步验收及竣工结算，建成高标准农田0.3万亩。2021年争取上级奖补资金542万元，本级拟配套60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拟建成高标准农田0.35万亩。目前，高标准农田工作严格按省市工作要求及时间节点执行，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开展，现已全面开工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6951.35万元，资金使用方向为单位机关日常开支以及期间拨付的专项支出，涉及犬木塘水库枢纽工程，田江保护圈治理工程，乡村振兴，农改厕等方面。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收入6951.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73.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8万元。

2021年经费支出6951.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5.77万元，项目支出5335.5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73.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7.63万元，占0.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3.43万元，占1.37%；卫生健康（类）支出48.52万元，占0.9%;节能环保支出（类）1142.94万元，占21.27%；农林水支出（类）4047.23万元，占75.33%，住房保障（类）支出51.6万元，占0.9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万元，占0.0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1578万元，占100%

（二）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15.7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55.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43.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5万元；资本性支出0.9万元。

资金通过财政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制度和审批程序层层把关。“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08万元；公务接待费1.6万元，出国境费为0。公务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车辆管理均实行在公务用车平台申报制度，全局按照厉行节约的管理思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三）专项支出。

1.2021年我局专项资金支出5335.58万元。

2.我局2021年有犬木塘水库枢纽工程，田江保护圈治理工程，乡村振兴，农改厕等几个项目。我局从项目申报、资金监管等方面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从制度层面保障专项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标。

3.专项管理情况分析。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注重宣传，确保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

三、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资产采购及管理分岗位负责，资产配置、管理、处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资产管理办法程序办理。资产系统与会计账务的固定资产数据一致。我部资产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资产采购按程序实行报批采购，采购后登记造册，再派发到相关科室。我部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处置规范、账实相符。2021年我部全面开展固定资产清理工作，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调拨和处置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账务处理。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财政局要求，我局对本单位的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自评，形成该评价结论。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认真完成了2021年度的预算和决算工作，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日益完善。但仍存在部门预算编制不太科学、不太精准，预算管理欠规范等问题，须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为95分。

1. 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充分履行职能，严格按财经法规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一是保障了职工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没有出现拖欠职工工资等现象；二是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三是“三公”经费逐年下降，控制率达100%，政府采购执行率达100%；四是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行内部控制制度，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预算决算信息及时公开；五是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充分利用。

七、存在的问题

（一）报废资产没有及时履行报废手续。

（二）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仍存在一些差异。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健全相关财务制度，把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根据人员情况，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预算计划，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2、加强资产管理，对历年资产及时清理和处置，对新增资产进行编号登记，安排专人做好固定资产台账。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5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7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21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6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95 |